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校長群

紀錄：陳冠蓉技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通訊會議審閱期間：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

委員審查意見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決定
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巡檢「動物試驗場」有多項不符合事項，可再補充後續改善情形如何追蹤，以符合巡檢事前預防風險的目的。	職安組	關於安全衛生巡檢不符合的部分，所有不符合情形先前均有公文會辦業管單位，本中心將再次行文要求盡快改善。	至 12 月 10 日大部分已改善，尚有幾項須回傳資料，詳如業務報告巡檢表格。	洽悉

參、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組：

一、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 (一)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校內作業場所應監測二氧化碳、噪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濃度，查本校今年度實驗場所回傳之作業環境監測暨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表，並參考校內毒性化學物質結餘量，經風險評估後排定監測 26 點，排氣裝置（抽氣櫃）14 台，委託職安署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依本校相關化學品存量及使用量撰寫監測計畫書，經各個工作場所負責人審閱計畫書後，本組實施監測並通報至職安署系統。
- (二)為確保較高風險工作場所內操作人員作業環境安全及評估暴露程度，於 10 月 18 日至園藝技藝中心、應用化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檢驗中心、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木材利用工廠、新民/蘭潭/民雄圖書館等位置進行作業環境現場採樣以確認危害物質暴露程度，檢測結果均為合格，惟檢驗中心有 2 台抽氣櫃風速偏弱，將請該單位改善抽氣效果以避免人員使用有機溶劑時吸入。
- (三)木材利用工廠因作業時木屑粉塵量較大須執行呼吸防護計畫，經操作人員戴用防塵口罩現場以甜味劑進行定性測試確認是否戴用正確，2 位人員皆通過測試。

二、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巡檢日期 系所單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	-------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巡檢日期 系所單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110/11/08 民雄校區 圖書館	1.建築物五層樓高，內部中庭為開放空間，建議設置防墜網。	建議事項，無須追蹤。
	2.場館內多處堆積待報廢清運或展示架等雜物，人員經過易撞傷，建議加強圍籬警示。	已加強圍籬警示館內待報廢清運或展示架等雜物，並完成聯繫民雄總務組清運靜置1樓之報廢圖書。剩餘展示架於展覽結束後一併載回蘭潭圖書館置放。將於12/31前回傳改善照片。
	3.建議服務櫃台增加靜音式警報並與大門警衛連線，遇有不理性民眾可即時求助。	已於1樓流通櫃檯張貼借還書流程及圖書資源逾期說明，告知讀者相關借閱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將於12/31前回傳改善照片。
	4.服務對象包括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均有潛在之風險(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可能造成精神或生理上健康危害，建議於入口櫃台處或明顯處張貼「錄影中」等警語。	已於大門口及1樓流通櫃檯明顯處張貼「錄影中」等警語。將於12/31前回傳改善照片。
	5.依當日訪查及現場工作人員所述，還書處常有還書爭議，監視器有死角不利完整還原事發情形，建議盤點全館使用中及未使用之監視器，可重置或復原未使用之監視設備並調整至適當角度，若需汰換，建議增設監視器於櫃檯還書區。	為維護館方工作人員與讀者間爭議之客觀性，已積極向館內爭取經費，可於今年底前優先增設1樓流通櫃檯還書處之監視器，以利還原事發情形。將於12/31前回傳改善照片。
	6.閱覽室、自修區、部分樓梯轉角查無攝影設備，若有經費可考慮於人員流動聚集區域加裝攝影機，若有不法行為得以調查。	建議事項，無須追蹤。
110/11/02 新民校區 農場管理實習農場	1.查無中耕機操作安全須知及標準作業流程。	12/7改善完成，訂定「農場管理中耕管理機使用注意事項」、「農場管理背負式割草機使用注意事項」。
	2.查無教育訓練相關證明。	12/7改善完成，檢附110年11月3、4、8、10、11日農場安全宣導照片及簽到表。
	3.查無中耕機維護保養借用表單。	1.12/7改善完成，已檢送中耕機、割草機保養表及借用單供查核。 2.本節建議定期確認剎車制動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巡檢日期 系所單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功能。
	4.請加強宣導學員進入農地前安全防護具穿戴，確認衣物無捲入之虞。	12/7改善完成，訂定「農場管理實習田區安全說明」，並製作公告欄貼附於農機具儲存貨櫃屋內。
	5.割草機及中耕機用汽油，儲存於國際交流學園 A20-114。	1.12/7改善完成。 2.於現場協助貼附 GHS 標示及嚴禁煙火字樣。 3.建議儲藏室於開門通風時請注意人員出入。
	6.建議維護農機具儲存貨櫃屋之整齊，避免人員取用機具跌倒。	建議事項，無須追蹤。
110/10/21 木材加工廠	1.A11-104 機械及基礎木工區角落位置與 A11-105 技能檢定與木材科技工業區中央位置等有學員實習操作區域之照度不足，經現場量測為 309 至 367 米燭光；經查精細木工作業局部照明應達到 500 至 1000 米燭光以上，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建請該系改善燈光、加強局部照明，以維區域操作人員安全。	10/22 簡簽 1102900177 號公文會辦木設系，該系表示須待系所爭取經費方得以改善照度。
	2.另發現現場實習之學員多數未戴用護目鏡、耳塞、防塵口罩等個人防護具，少數長髮學員未綁束，建請該系依同規則第十一章防護具，加強督導使學生確實使用。	建議事項，無須追蹤。
110/10/21 駐警隊 車管會 動物試驗場	1.木材加工廠旁通往校內一般垃圾集中區與乳牛飼養區之道路交叉路口夜間照明不足，無路燈亦無反光條，人員出入易有交通危險，建議改善硬體設施。	10/29 至現場黏貼反光膠帶作部分改善。
	2.另查校內兩處斜坡有多名學生於該位置摔傷，說明如下： (1)嘉禾路上位於超商及機車停車場中間之大斜坡，目前有減速丘及其交通標識，建議沿路加強警示及增設減速標線或減速帶等硬體設施改善。 (2)行政中心與森林館中間通往操場旁道路之斜坡，目前無相關標識，建議加強警示及增設減速標線或減速帶等硬體設施改善。	10/22 簡簽 1102900179 號公文會辦駐警隊及車管會，車管會會簽表示將列入本學期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案，廣徵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巡檢日期 系所單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110/10/18 檢驗中心 食品檢驗組	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A35-103,205 實驗室進行作業環境監測風速測定，雖正己烷、甲醇、硫酸等環境濃度未超過容許標準，惟風速監測結果不到 1M/S，低於其他同類型抽風櫃，幾乎等同於沒有抽排氣功能，建請檢視馬達風管等整座抽風櫃改善抽氣效果，以避免操作人員吸入揮發性氣體造成健康危害。	12/3 簡簽 1102900200 號公文會辦檢驗中心，本組建請改善抽風效果，並將列為明(111)年作業環境抽風櫃風速測定點。
110/09/11 數理教育研 究所 9/22 改善完 成	1.報廢化學品應存置於陰涼通風無陽光直射處以避免高溫發生變質；另內含有機類溶劑，其存置地點應有定時排氣裝置，以免有害氣體濃度超過勞工容許暴露標準，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	1.已於 9/22 改善。 2.報廢化學品已集中於 I302 藥品室，排風扇 24 小時運作，且有窗簾遮蔽，無陽光直射問題。
	2.化學藥品室 I302 內，設備間通道小於 80 公分、走道有雜物堆積妨礙作業，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31 條；另裝設排風扇應注意有效性。	1.已於 9/22 改善。 2.I302 藥品室走道物品已移除，通道約 90 公分寬。
110/7/5 動物試驗場	1.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外及羊舍 A12-110 內待報廢或停用儀器設備堆置未標示，且無安全防護，請整廠區檢視一併改善。	12/9 已檢附標示停用相片。
	2. 羊舍 A12-110 內現場擠羊乳人員未著防護具，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並督促員工確實使用。	12/9 已檢附工作人員穿著防護具相片。
	3.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外機械馬達皮帶無護蓋，有捲入危險，請整廠區檢視一併改善。	12/9 已檢附標示停用相片。
	4.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外兩座飼料塔之固定梯子超過 2 公尺以上部分應設置護籠，或設置安全帶安全索等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應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12/9 已檢附固定梯貼附警告標示及封閉護籠之相片。
	5.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及榨乳室 A12-112 電箱無中隔板，有感電危險，請整廠區檢視一併改善。	12/9 已檢附電箱中隔板改善相片。
	6. 辦公室 A12-111 動物用藥品室內動物用藥後針頭應以不易穿透容器盛裝，可通報環安中心環保組回收，切不可作為一般垃圾丟棄。	12/9 檢附針頭儲存桶相片。
	7. 辦公室 A12-111 動物用藥品室內未管制人員取用、未盤點庫存量、無使用紀錄簿，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與「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	12/9 檢附使用紀錄簿，非上班時間將藥品室上鎖管制。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巡檢日期 系所單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8. 貴單位 A12-110 羊舍天車操作人員張先生已於近期轉調，請安排合格人員操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吊升荷重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9 已檢附標示停用相片。
	9. 辦公室 A12-111 外旁邊飼料草堆積超過 3 公尺，以鏟裝機推落取用時，應管制周遭禁止人員出沒，以防飛落砸傷。	鏟裝機使用時段為早 7 晚 5，非人員流動量大時間，除司機另有 2 位著反光背心指揮管制現場人員，尚未回傳相片。
	10. 牛乳加工廠 A12-113 旁鍋爐室內小型鍋爐未定期自行檢查、無使用保養紀錄、無 SOP、蕭姓操作人員應回訓，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4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經查 1. 動科系蕭姓操作員小鍋證照未回訓，已於 12/10 再次電話通知 2. 動物試驗場王姓操作員無小鍋證照，已於 12/10 再次通知李場長派員受訓。
	11. 牛乳加工廠 A12-113 旁鍋爐室內鍋爐用柴油無危害標示、未提供安全資料表，不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2/9 已貼附危害標示，尚缺安全資料表。
	12. 建議工作人員進入榨乳室 A12-112 儲乳槽進行清洗清潔作業時，於槽外懸掛告示牌警示槽內有人員作業。	12/9 已製作告示牌供使用。
	13. 榨乳室 A12-112 管路高度約為 160cm，有人員撞擊之疑慮，應改善防護措施(例如泡棉)並加強警示(例如醒目膠帶)。	12/9 已貼附警示泡棉。
	14. 單位聘僱製作優格及榨(牛及羊)乳人員為食品從業人員，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每年施作「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單位應留存健檢報告備查。	12/10 已檢附 3 位單位自聘人員食品從業人員健檢報告。
	15. 建議建立優格、羊乳、牛乳等食品製作流程(應包含環境及人員消毒方式)，另建議不定期抽驗產品生菌數，以確保食品衛生。	建議事項，無須追蹤。

三、緊急應變設備

本組於 109 年清查全校緊急應變設備，缺漏部分將以專項經費視風險高低逐年增設，其中本(110)年優先排定使用化學品具有較高風險且整棟未設置之場館。已於 11 月於生命科學館 2F (隸屬微藥系、該棟僅 4F 設有實驗室私人器材櫃)、生農二館 2F (隸屬生農系、整棟無器材櫃)、植醫館 1F (隸屬植醫系、整棟無器材櫃) 等位置設置 3 台緊急安全器材櫃；於森林館 2F 設置 1 台沖身洗眼設備 (隸屬木設系、該館 4 棟樓均無緊急沖淋設備)，後續財產將移交設置地點所屬單位保管。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四、教育部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輔導

本校於 109 年申請教育部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輔導案，獲教育部推薦進入驗證認可階段（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23 日台教資六字第 1100054732 號函）。本組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輔導）、110 年 3 月 3 日（第二次輔導）、110 年 3 月 30 日（第三次輔導）及 110 年 8 月 10 日（驗證審查）共計四次接受教育部委辦「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輔導計畫」審查委員面詢（分別為朝陽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承辦）；最終總得分為 93.2 分，獲得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認可效期 3 年，認可效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其中最後一次驗證審查過程中，成大環醫所委員建議本校應統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等相關文件，雙軌併行易混淆，本組後續將統整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及系統，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多項校內法規以符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要求。

五、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1 月 29 日，囿於目前維持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採實體授課(瑞穗廳)與線上視訊(TEAMS 系統)同時併行，課程包含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概論、物理/化學/生物等基礎安全危害須知、個人防護具使用、事故通報等內容，共計 10 小時，對象為實驗實習場所新進之教職員工、博碩士生、研究助理及專題生優先，或 3 年內未回訓 3 小時之工作人員，無法參加者後續則由線上學習平台補訓。共有 72 人參訓，課程結束後有 54 人參加綜合測驗均及格。其中 92% 的學員認為上完此課程有實質的幫助，94% 認為有助於提昇實驗場所安全觀念，91% 認為可運用本次所學的新知識。

六、輻射防護安全性測試

(一)於 10 月 22 日由原能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機構會同木設系至櫃型

X-RAY 進行每五年 1 次之安全性測試，經運轉測試無洩漏之虞。

(二)游離輻射源繼續停用申報

1. 登設字 2001495 號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森林系櫃型 X-RAY 申請繼續停用以 112 年 6 月 7 日，並於現場張貼輻射源停用告示。

2. 物字第 2200008 號登記類非密封物質生農系實驗室申請繼續停用以 112 年 7 月 13 日，並於現場張貼輻射源停用告示。

(三)輻射操作人員健康保護

1. 轉知校內使用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單位應於教學操作前告知學員健康保護事項，其中動物醫院所屬若接受職前訓練人員操作超過半年應另行接受 18 小時輻射操作人員訓練，檢附-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前告知事項。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 2.請於新進人員初次接受教學操作訓練時檢附最近一次(五年內)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並請學員簽署告知事項如下：(1)確認設備輻射劑量無洩漏之虞，(2)接受至少 3 小時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3)記錄操作頻率及期間。

七、一般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6/29	機能館	於 6 月 29 日巡檢時發現，承攬商信捷的勞工在機能館 1 樓從事電動鐵門移位工作，信捷勞工利用折疊梯從事高處未戴安全帽，且所使用之折疊梯中間無金屬繫材扣牢，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之規定。	當下即要求勞工要戴安全帽並使用合格梯子作業，及通知信捷負責人立即改善。
6/30	國際交流學園	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早上校園巡檢時，發現承攬商龍宏在國際交流學園更換冷氣室外機，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時勞工未配戴安全帽、安全帶，且所使用之移動梯無採取防止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229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之規定。	1.立即要求暫停作業並通知國際處。 2.承攬商已於下午使用符合職安法之措施再開始作業。
6/30	蘭潭校區應化一館	日前於應化一館進行巡檢，發現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等不安全事項： 1.應化一館頂樓出口前牆上插座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應化一館有 4 個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1.於 110.08.09 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業管單位應化系已於本(110)年 08 月 30 日完成改善。
7/1	民雄音樂館、社團教室、文薈廳	日前在民雄校區音樂館、社團教室及文薈廳等棟館進行巡檢，發現下列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第 271 條等不安全事項： 1.音樂館 (1)音樂館有 12 個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音樂館有 4 處插座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社團教室 (1)社團教室 1 樓有 1 個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配電箱前雜物堆積，緊急需要斷電恐有困難。 (2)社團教室有 1 處牆上插座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3.文薈廳	1.於 110.08.09 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業管單位音樂系已於本(110)年 8 月底完成改善。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1)文薈廳有 8 個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文薈廳有 4 處電源開關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7/12	農藝場管理室旁	於 110 年 07 月 12 日校園巡檢時發現，承攬商信捷所屬用於農藝場管理室旁擋土設施改善工程之打樁機停於嘉禾路邊，未設置警示燈及足夠的防護設施。	通知承辦人轉知承攬商加強防護。
7/12	農藝場管理室	於 8 月份於動物試驗場巡檢時，發現不符合職安法之事項： 1.農藝場管理室 1 樓牆上電源開關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5 處配電開關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3.1 處變電桶觸高度約 210 公分，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1.本組已發 e-mail 請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業管單位已於本(110)年 08 月 16 日完成改善。
8/19	動物試驗場	於 8 月份於動物試驗場巡檢時，發現不符合職安法之事項： 1.優格室頂樓及污水處理場共有 2 處配電箱未設置中隔板 2.優格室 2 樓扇風機與優格室外馬達皮帶皆無護圍或護網 3.污水處理槽上方部份無護蓋且欄杆太矮，人員有跌落之虞。	1.本組於 110.09.08 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目前除了污水處理槽改善中，其餘皆已完成改善。
8/25	行政中心前	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早上巡檢時，發現承攬商九隆商號在行政中心前進行樹木扶正工作，承攬商勞工作業時皆未帶安全帽，其中一員於高處作業時一腳踩在移動梯另一腳踩在怪手挖斗上，人員有墜落危害之虞，且作業場所並無適當護圍，其他人員任意進出有受傷之虞。	1.發現後立即要求停止作業並通知承辦人處理。 2.於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具及設置適當護圍後再重新開始作業。
8 月	林森校區樂育堂	日前於林森校區樂育堂進行巡檢，發現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等不安全事項： 1.林森校區樂育堂有 5 個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樂育堂有 3 處插座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3.樂育堂有 1 處電線外露，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1.本組於 110.9.23 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業管單位體育室已於本(110)年 10 月 25 日完成改善。
8 月	林森校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規定，對於配	1.本組於 110.9.24 行文權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區	電開關箱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中隔板),本組依規定於8月份在林森校區巡查配電開關箱並張貼危險警告標示。目前發現未設置中隔板的棟館:1.A棟有4處、2.B棟有7處、3.D棟有4處、4.E棟有5處、5.餐廳有5處、6.圖書館有11處、7.樂育堂有5處、8.空大有4處、9.青雲齋有28處、10.校園其他地方有6處。	責單位儘速改善。 2.業管單位產推處已於本(110)年10月27日完成改善。
4-9月	全校區	職安組奉校長核示清查本校各棟館固定梯及巡檢周遭相關安全設施。 本案清查結果: 1.全校固定梯: 全校共計有132座固定梯,待改善共計有109座。 (1)高度在1.5公尺以上2公尺以下固定梯計有9座,待改善計有5座。 (2)高度在2公尺以上6公尺以下固定梯計有113座,待改善計有101座。 (3)高度在6公尺以上固定梯計有10座,待改善計有3座。 2.附有固定梯建築物頂端平台全校計有73座,需增加護欄之工作場所,除工程館土木系及機電系已自行改善外,另應改善計有71處。	1.本中心奉校長(110.05.04)指示清查全校固定梯及建築物頂端平台不符職業安全衛生規範相關缺失應改善事項任務。歷經6個月完成全校各棟館清查,巡檢結果已於110.10.19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會報告在案。 2.本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戴改善事項,業奉校長110.11.23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會裁示,有關本校各棟館固定梯及建築物頂端工作平台防護措施不符職安法衛生規範案,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在案。
4-9月	全校區	職安組於巡檢本校四校區各棟館時,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於有危害之虞場所張貼防墜、感電等危險警告標示。	已完成
9/09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於110年9月9日巡檢時,發現承攬商大岩空調在行政中心前裝修冷氣設備,勞工作業時皆未帶安全帽,於安裝管線時,1人站在2樓窗戶外圍牆上,2人站在移動梯上,皆未使用防墜防護措施,人員有墜落危害之虞。	1.發現後立即要求停止作業並通知承辦人處理。 2.於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具及設置適當護圍後再重新開始作業。
10/04	民雄校區樂育堂/游泳池/司令台	1.樂育堂有11個插座、1處無熔絲開關、2個漏電斷路器無護蓋,2個配電開關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樂育堂有3個扇風機無護網或護圍,有危害人員之虞。	1.於110.10.19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業管單位體育室已於本(110)年11月8日完成改善。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3.樂育堂 3 樓置物櫃會搖晃，有危害人員之虞。 4.樂育堂有 7 隻滅火器壓力表顯示失壓、4 處滅火器標識不清。 5.游泳池有 5 處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6.游泳池內清洗機之馬達皮帶無護蓋。 7.游泳池放置之鹽酸、次氯酸鈉、稀硫酸，可輕易被他人取得造成危害，鹽酸空桶任意堆置，建議加強管制。 8.司令台有 1 個漏電電路器無護蓋、1 處配電開關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9.司令台有 2 個扇風機無護網或護圍，有危害人員之虞。 10.司令台內除草劑任意放置，可輕易被他人取得造成危害，建議加強管制。	
10/08	110 年度校園照明改善及智慧監控工程(蘭潭校區)	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巡檢時，發現承攬商尚誼工程之勞工，於路燈安裝作業時未戴安全帽及護圍不周。	1.發現後立即要求停止作業。 2.於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具及設置適當護圍後再重新開始作業。
10/19	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第一期工程	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巡檢時，發現承攬商皆展工程正進行溫室建造工程，承攬商勞工於作業時未配戴安全帽，且本作業未進行危險作業線上通報。	1.發現後立即要求停止作業。 2.於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具後再重新開始作業。 3.另通知承辦人即至職安署網頁作危險作業線上通報，並於當日收到職安署備查資料。
11/15	蘭潭校區圖資大樓後方停車場	1.本校總務處工友唐先生，於本(110)年 11 月 4 日 10 時 55 分，由總務處專案組員鄭小姐陪同至本中心，自述其於是日早上 6 點 5 分，在圖書館後方汽車停車場出入口處執行打掃勤務時，因使用吹葉機未注意前方有路標告示牌，於抬頭時左上額不慎撞及受傷，自行至聖馬爾定醫院急診室縫治六針，已於 11 月 11 日返院拆線。 2.本案經詢問當事人，得知其當時並未配戴安全	1.本組已先行在該告示牌下緣貼上黃黑警示膠帶及防撞護角。 2.另本組考量唐員勤務地點及工作時間，已安排於本(110)年 11 月 11 日對其個別安全防護教育及提供安全防護面單一頂並指導其配戴。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防護具；經本組至現場檢視後，發現該告示牌面邊緣與路面邊緣相距約 33 公分，且邊緣銳利，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	3.已發文請權責單位進行改善，並請車管會檢視本校告示牌設置位置，是否會影響工作者作業及造成通行人車之危害，如有危害人車之虞，建請變更設置位置與利用泡棉包覆告示牌，降低可能造成危害之防護措施，以防止危害之發生。
12/02	新民校區司令台、籃球場、網球場	於 12 月 2 日下午至新民校區司令台、籃球場及網球場進行巡檢，發現下列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等不安全事項： 1.司令台平台前緣鋼製部位，未設有防撞條等保護設施，人員有受傷之虞。 2.司令台階梯邊角，為防止人員受傷應設有適當的保護條（護角）等防護設施。 3.籃球場兩邊各 8 支燈柱柱體皆未設有防撞保護墊，人員於籃球場活動時有受傷之虞。 4.籃球場燈柱基座之凸起螺絲護帽有部分已損毀，人員於籃球場活動時有受傷之虞。 5.網球場中央 4 支燈柱柱體皆未設有防撞保護墊，人員於網球場活動時有受傷之虞。	已於 110.12.07 發文請權責單位體育室改善。

八、施工前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列席總務處營繕組於 7/6、7/15(2 場)、7/26、7/29(2 場)、8/3、8/5、8/17、8/23(2 場)、9/10、9/16、10/29(2 場)、11/8、12/13 召開之施工前會議共 17 場，宣導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並請施工單位繳交承攬作業相關文件，以及依職安法規提供業務主管與操作人員證照等。

九、110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險

1.本年度校園公共意外險出險，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合計申請出險 11 件，其中 7 件已理賠，1 件理賠申請中，1 件為教職員執行職務時體傷非承保範圍不理賠，另 2 件為非可歸屬本校疏失，理賠申請金額累計至目前（12 月 9 日）為止共新臺幣 10 萬 6,660 元，理賠情形如下表。

編號	校區	地點	時間	案件事由	理賠金額
1	蘭潭	林牧路污水池	01/06	因地面的動物排泄物使騎車同學車	理賠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出入口轉彎處		輪打滑而摔車。	\$6,828 結案
2	蘭潭	女二舍前停車場	02/21	汽車停於宿舍停車場，遭樹枝落下造成車輛後半部刮損。	理賠 \$19,463 結案
3	蘭潭	活動中心前停車格	05/14	汽車停於活動中心前路邊停車格，遭到掉落大王椰子樹葉砸破後側擋風玻璃。	理賠 \$10,700 結案
4	蘭潭	工程館前停車場	07/23	汽車停於工程館前停車場，因樹木傾倒，樹枝掉落造成車輛前半部受損。	理賠 \$30,266 結案
5	新民	獸醫館前停車場	08/12	同學騎乘機車於獸醫館前停車場處滑倒受傷。	理賠 \$1,400 結案
6	蘭潭	動物試驗場	08/16	汽車停放在畜牧場販賣部附近，被掉落的大王椰子落葉砸中，擋風玻璃破裂。	理賠 \$20,351 結案
7	蘭潭	創新育成大樓停車場	09/23	汽車停放在創新育成大樓停車場，被掉落的大王椰子落葉砸中，擋風玻璃破裂。	理賠 \$17,652 結案
8	蘭潭	駐警隊後方停車場	12/09	汽車停放在行政中心停車場，遭掉落的磁磚砸中，引擎蓋受損。	理賠 申請中

樹枝掉落砸傷汽車：5 件 機車滑倒：2 件 磁磚砸中汽車：1 件

2.明(111)年度校園公共意外保險併同本校火險一併對外招標，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十、110 年度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年度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因 COVID-19 疫情展延，已於本(110)年 11 月 24 日以視訊線上直播(mircosoft teams)與實體同步進行完畢，本次教育訓練線上直播在線人數為 206 人、瑞穗廳現場人數為 37 人。對線上直播滿意度如下表。

110 年度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調查內容	滿意度好以上
教師對授課時間掌握情況	94.55%
教師專業知識的能力	95.6%
教師的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	94.5%
師授課時的教學態度	98.9%
課程內容明確易懂	95.6%
課程內容豐富具有多樣性	95.6%
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	96.7%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我認為上完此課程對我有實質的幫助	94.5%
本次訓練有助於提升工作場所安全觀念	96.7%
我對上課方式的滿意度	89%
線上參加人數(人)	206
滿意度問卷回收份數(份)(回收率)	91(44%)

衛生保健組：

一、職場健康促進

- (一)為使教職員工在疫情期間，仍能持續重視健康，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南區健康職場動推動中心「有疫，健康給力」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於本(110)年 8 月 16 日以 E-mail 通知方式，請本校教職員工至南區健康職場動中心粉絲專頁「有疫，健康給力」活動，踴躍參與線上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本校共累計 173 人次參加。
- (二)110 年下半年度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講座「職場四大計畫介紹暨後續處理實例分享」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執行完竣，此次講座邀請聖馬爾定醫院職業醫學專科吳偉涵主任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與民雄二樓簡報室採同步視訊方式舉辦，參加人數為 48 人。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追蹤管理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爰 5 月 19 日、6 月 8 日公告各單位務必配合相關防治措施，針對教職員申請出國，抵臺後於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追蹤每日體溫量測情形及關心健康狀況。截至 11 月 27 日止教職員申請出國者共計:12 人，其中尚未返國者:2 人、返國進行居家檢疫第 14 天:1 人、檢疫期滿(完成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9 人，前揭返國者體溫回報皆正常。

三、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

- (一)110 年 1 月至 11 月母性健康保護收案名單，總收案人數總計 9 人。懷孕中共 2 人、產假中 3 人、產後 1 年內保護 1 人、結案 3 人，其中已完成評估共 8 人、產假後(預計 111 年 1 月安排)待評估人員 1 人。
- (二)業於 110 年 10 月前往民雄學務處衛保組及體育室，完成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性之評估，前揭母性危害風險皆屬第一級管理。第一級管理係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屬母性健康保護期間)，需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並告知該單位主管，依其健康需求由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

四、人因性危害預防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配合 110 年 10 月「職場新興健康議題-職場四大計畫介紹暨後續處理實例分享講座」發放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問卷，分析問卷總計：31 份，其中 10 位肌肉骨骼之症狀調查為>3 分（疑似有危害）個案，執行情形如下：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 (NMQ)	<2 分 (無危害)	≥3 分 (疑似有危害)
人數	21	10
追蹤情形	不需面談	1 位拒絕面談 9 位廣續安排諮詢

五、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10 年 10 月 7 日「職場新興健康議題-職場四大計畫介紹暨後續處理實例分享」健康講座發放異常工作負荷問卷，分析問卷總計:32 份，截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執行情形如下：

工作負荷程度	低負荷	中負荷	高負荷
人數	18	10	4
追蹤情形	不需面談	9 位待安排諮詢 1 位拒絕面談 (自覺不需要)	2 位已諮詢 1 位待安排諮詢 1 位拒絕面談 (自覺不需要)

六、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一)配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職場新興健康議題-職場四大計畫介紹暨後續處理實例分享」健康講座發放問卷，進行危險因子風險之分析，統計高風險單位為 3 個單位(民雄校區圖書館、人文藝術學院、外語系)，陸續於臨場訪視透過「環境檢點」及「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進行相關檢點與改善建議。
- (二)安排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至民雄校區圖書館，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民雄圖書館專員共同執行訪視作業，臨場訪視內容及建議如下：

單位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單位人員)				環境檢點及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 (單位人員、職安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評估日期	潛在風險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 型	風險等 級	現有控 制措施	評估日期	臨場訪視內容及建議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民雄校區圖書館	1101007	有	工作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語言 ■心理	高	攝影機無法拍到區域	1101108	(一)建築物五層樓高，內部中庭為開放空間，建議設置防墜網。 (二)場館內多處堆積待報廢清運或展示架等雜物，人員經過易撞傷，建議加強圍籬警示。 (三)無警報系統，建議增加靜音式警報並與大門警衛連線，遇有不理性人員可即時求助。 (四)服務對象包括: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均有潛在之風險(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可能造成精神或生理上健康危害，建議於入口櫃台處或明顯處張貼「錄影中」等警語。 (五)依當日訪查及現場工作人員所述於還書處常有還書爭議，監視器有死角無法照到還書人，不利完整還原事發情形，建議:1.盤點全館使用中及未使用之監視器，可重置或復原未使用之監視設備並調整至適當角度，若需汰換，建議增設監視器於櫃檯還書區。2.安裝與警衛室連線之緊急按鈕。 (六)閱覽室、自修區、部分樓梯轉角無攝影設備，建議若有經費可考慮於人員流動聚集區域加裝攝影機，可嚇阻不當行為。 (七)無告示借還書流程及逾期說明，建議於入口櫃台處或明顯處張貼借還書流程及逾期說明，以減少爭議。
---------	---------	---	-------------------	------------	---	-----------	---------	--

七、辦理 110 年度教職員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一)於本(110)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行政中心瑞穗廳辦理。

(二)本項工作辦理對象及頻率:

- 1.公保及勞保未滿 40 歲人員應每 5 年受檢一次。
- 2.勞保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應每 3 年受檢一次。
- 3.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食品從業人員及游泳業從業人員，應每 1 年受檢一次。

(三)統計本次健檢:

- 1.各檢查項目及人數:一般健康檢查:66 人(其中 2 人已繳交合格報告)、特殊健康檢查:32 人(其中 3 人重複一般健康檢查)、食品從業人員:4 人、游泳業從業人員:3 人。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2.應受檢人數為 105 人，未到檢人數為 1 人(一般健康檢查)，到檢完成率 99%。

3.另有 17 位自費人員(計畫或單位自聘人員)一併參加本次健檢。

(四)本次健檢人員其中有 10 人(其中 1 人離職)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可減免部分費用。受檢後已於 11 月 3 日依勞動部規定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登錄 9 筆特殊健康檢查資料。

八、本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以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至校服務頻率自 108 年 10 月起為每 1 個月 1 次，(本) 110 年度 10 月至 11 月服務情形如下：

110 年	臨場服務內容
10 月	1.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民雄學務處衛保組、民雄體育室 2.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位
11 月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作業環境評估：民雄圖書館 2.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位

九、「職場健康保護-電話/E-mail/臨場訪談紀錄」統計如下：

服務項目	110 年			共計
	9 月	10 月	11 月	
健康衛教及諮詢	5	7	5	17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5	4	3	12
執行職務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	1	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3	2	0	5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4	0	0	4
其他(職傷處理、防疫職安健康關懷、呼吸防護計畫...)	10	0	0	10
共計(人次)	27	13	9	49

十、110 年 9 月至 11 月「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及「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每月使用次數統計如下：

110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共計 (人次)	備註
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	暫停開放	4	34	38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台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為確保教職員工安全，本校「教職員工健身暨健康諮詢中心」自 5 月 19 日起暫停開放。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6333 號公告函，於 10 月 12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本校各單位已重新開放。
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	231	173	339	743	量了再上-血壓測量站採定期清潔及消毒，現仍每日開放供教職員工使用。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第四次線上驗證審查建議辦理。
- 二、依輔導委員意見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 (V1)」，及校內原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訂定。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1)。

決議：修正以下內容後通過。

- 一、刪除引用法條之條號，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明確定義為「環安中心職安組」，
- 三、刪除「修正時亦同」，
- 四、說明附表修正審核程序，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應獨立說明，
- 六、校內規章依格式應為要點而非辦法)。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嘉義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第四次線上驗證審查建議辦理。
- 二、依輔導委員意見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 (V1)」，及校內原有作業環境監測程序訂定。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2)。

決議：修正以下內容後通過。

- 一、刪除引用法條之條號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明確定義為「環安中心職安組」
- 三、刪除「修正時亦同」
- 四、說明附表修正審核程序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應獨立說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嘉義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委員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第四次線上驗證審查建議辦理。
- 二、依輔導委員意見參考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與範本 (V1)」，及校內原有作業環境監測程序訂定。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職業災害虛驚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草案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3）。

決議：本案請參考他校規定後重新擬訂提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